

检查合格标准 002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汽车租赁经营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: 汽车租赁管理（执法）

3. 检查项: 租赁经营备案（执法）

4. 检查内容: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备案事项变更

5. 检查标准:

（1）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

（2）标准规范条款：

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，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、经营范围、企业注册地址、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，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、车辆类型、所有人、使用性质、品牌型号、注册日期、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。

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。

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，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。

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告，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。